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推免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实施细则

为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硕士推免工作的要求，特制订本细则。

一、认定范围及内容

- 1、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合格及以上者。
- 2、参加省级及以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 3、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4、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的高水平论文。高水平论文应是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的论文，主要限定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5、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发明单位的专利，包括“七国两组织”认可的国外发明专利、国家发明专利与国防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登记。专利是在校期间以独立或者第一或者与指导老师联合申请并授权，与指导老师联合申报的专利，限定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

- 6、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并总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

二、加分分值及规则

1、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项	加分规则
验收合格的国家级	20	根据项目署名情况：1 人独立完成 100%；2 人完成 60%、40%；3 人完成 50%、30%、20%；4 人完成 50%、30%、10%、10%；5 人完成 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验收合格的省级	10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获奖等级	分值/项	加分规则
全国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80、60、40、20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根据项目署名情况：1 人独立完成 100%；2 人完成 60%、40%；3 人完成 50%、30%、20%；4 人完成 50%、30%、10%、10%；5 人完成 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省级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	40、30、20、10	

3、相关学科竞赛

获奖等级	分值/项	加分规则
国家级特等、一、二、三、优秀奖	25、20、15、10、5	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计分。 同年同一赛事获奖项目数最多计入3项。 根据项目署名情况：1人独立完成100%；2人完成60%、40%；3人完成50%、30%、20%；4人完成50%、30%、10%、10%；5人完成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省级特等、一、二、三、优秀奖	10、8、5、2、1	

4、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论文等级	分值/项	加分规则
SCI 一区、二区检索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	50	根据文章署名情况：1人独立完成100%；2人完成60%、40%；3人完成50%、30%、20%；4人完成50%、30%、10%、10%；5人完成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其他 SCI 检索论文、EI 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检索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类	25	
CSCD检索论文、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检索论文、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3类	10	
其他科技期刊论文	5	

5、获得专利授权

类型	分值/项	加分规则
“七国两组织”认可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60	根据专利署名情况：1人独立完成100%；2人完成60%、40%；3人完成50%、30%、20%；4人完成50%、30%、10%、10%；5人完成50%、20%、10%、10%、10%；第六名及其后不计分值。
国家发明专利和国防专利授权	50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5	
计算机软件登记	5	

6、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者加10分。

三、相关说明

1、结合学院专业特点，创新素质奖励加分分专业核算。根据学校“创新素质奖励分×10%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分”的规定，设某专业推免生奖励最高分者为100分，则该专业推免生奖励加分=个人实际奖励总分/实际奖励最高分×100。

2、申请推免年之前的加分项目以学校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科技处等部门年底公布的统计结果为准；申请当年加分项目以学校相关通知与公示、学科竞赛组委会获奖公示、佐证材料纸质版或电子版原件等为准；加分项目的相关成果均计算到学校当年下发推免通知之日。

3、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负责解释。

